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 9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9 月份召開第 982 次至第 9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4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 處分案

1. 桃園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收費標準表並發送所屬會員，足以影響桃園縣照相館及相片沖印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2. 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以開會討論之方式，共同輪班載運高雄港區引水人及共同分配營收，限制服務數量之提供，影響高雄港區港外交通船運輸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7 家共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3. 家舜不動產商行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4. 「張智煌 君 即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及「張智煌 君 即新海瓦斯管路企業社（後更名為張智煌 君 即大台北瓦斯管路企業社）」分別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
5. 林芷涵 君 即威瑞達維京洋行於其事業網站、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登羊毛圍巾披肩商品廣告，宣稱「100% Ring Pashmina」、「100% Ring Pashmina Cashmere 喀什米爾羊毛」、「100% JUJU Baby Cashmere Ring Pashmina」，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6. 創業團隊專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貸款廣告傳單刊載「創業貸款成功案例」，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7.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8. 郭艷華 君於營業處市招刊載「首創第一家漢方生技保養品·唯一通過德國 ISO9000 國際品質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9. 鄭茵僊 君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銷售「☆公主派☆3D 立體魔力纖腰按摩帶-塑腰腹」商品，其廣告宣稱「緩和橘皮現象，並可促進新陳代謝與幫助循環，消解熱量減少脂肪堆積」及「腹肉燃燒-10.1CM!!」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0.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產品型錄廣告刊載「實際應用-雙燃料鍋爐…節能效益評估 依照某染整業實例為準，可節省 25% 的油量」，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1.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杏禾極品杏仁粉活力養生組」廣告，宣稱「杏仁粉第一品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12. 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網頁廣告及散布新聞稿表示「根據國際知名網路技術媒體 WebHosting.Info 全球虛擬主機商統計數據，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虛擬主機商 (Top Hosting Companies in Taiwan)」、「根據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之業者」、「台灣最大虛擬主機商-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的業者戰國策」、「國際知名網路媒體 WebHosting.Info 統計戰國策為台灣地區虛擬主機客戶數排名第一！」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13. 詠璿國際有限公司產銷之「艾柔橙花美白潤膚乳液」及「艾柔保濕舒壓潤膚乳液」高度抄襲他事業「ADD+喀什米爾冠軍羊保濕舒壓潤膚乳液」及「ADD+喀什米爾冠軍羊潤膚淨化沐浴乳液」商品包裝，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 結合案或聯合案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力公司）過半數股份之結合申報案，考量該結合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對整體市場或消費者造成之經濟利益並不明顯且無法確保實現，難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2.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結合申報案，考量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1.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2 點及 5 點規定。
2.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3.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研討事宜

9 月 24 日召開「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 （一）9 月 12 日、13 日及 30 日分別赴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民航局高雄航空站及台電鳳山營業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
- （二）9 月 17 日於臺中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 （三）9 月 21 日於臺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 （一）9 月 7 日邀請林委員宜男專題演講「加盟連鎖陷阱知多少？」。
- （二）公平交易通訊第 32 期及英文版第 31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三）「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國際事務

- （一）9 月 7 日至 10 日由法務處郭處長率團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競爭法制研討會」。
- （二）9 月 7 日至 11 日派員赴越南芽莊參加「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 （三）9 月 14 日至 17 日由施副主任委員率團赴韓國首爾出席「第六屆首爾競爭論壇」及「第六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四）9 月 18 日至 21 日派員赴日本仙台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0 年第 2 次「經濟委員會（EC）」會議。

(五) 9月至12月辦理第9屆「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

六、其他

(一) 9月3日於桃園縣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4次(局處長級)會議」。

(二) 9月6日出席行政院消保會召開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100-10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會議。

(三) 9月6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39次協調會報。

(四) 9月8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產業分析師董鍾明先生專題演講「電子零組件之電池產業應用與市場結構」。

(五) 9月21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19次業務會報。

(六) 9月30日赴台電鳳山營業處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

(七) 本會競爭政策白皮書完成印製及發送事宜。